

西北政法大学
2019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西北政法大学坐落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西安，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的成员单位。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前身是1937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创办的陕北公学。历经延安大学、西北人民革命大学、西北政法干部学校、中央政法干部学校西北分校等时期，1958年西北大学法律系成建制调入，组建西安政法学院，后更名为西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建校82年来，学校扎根祖国西部，形成了“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大优良传统，铸就了“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凝练了“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育人理念，培养了15万余名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并以“专业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为人诚实”特点深受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好评。

学校确立了建设“法学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教学研究型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提出了高水平大学建设的“三步走”战略构想。当前，学校正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陕西省“四个一流”建设为契机，不断深化综合改革，昂首阔步朝着建设高水平大学目标努力奋斗！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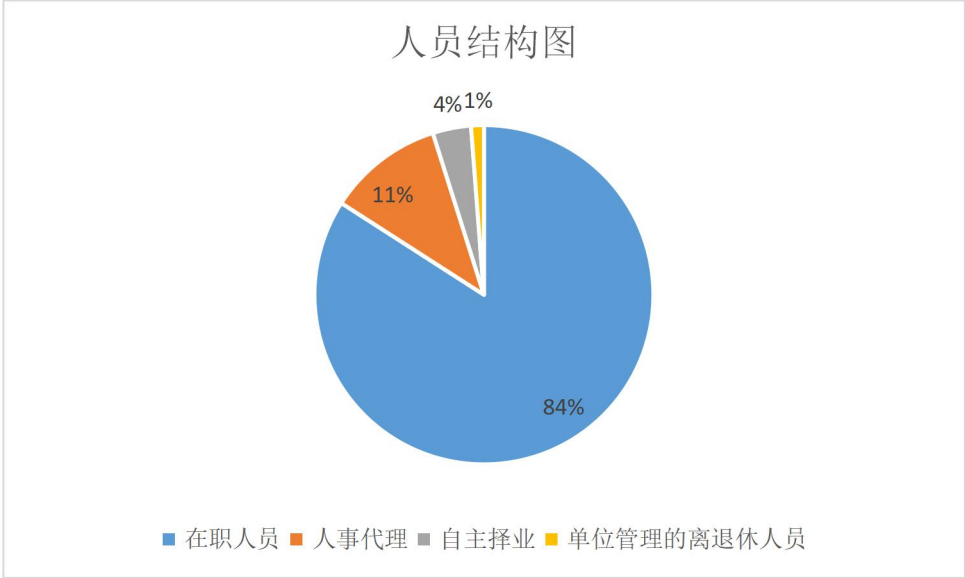
1. 教学单位共 15 个，包括：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商学院（管理学院）、民商法学院、行政法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公安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经济学院、刑事法学院、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国际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

2. 管理与服务部门共 34 个，包括：党政办、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学生处）、机关党委、校工会、校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科研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经济开发处、离退休管理处、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律师学院）、校友办公室、教师发展中心、法律硕士教育学院、信息网络中心、学报编辑部、高等教育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门诊部、图书馆。

二、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128 人，事业编制 1128

人；实有人员 137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73 人，人事代理 154 人，自主择业 5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具体比例如下图所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19年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56.9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15,661.31	5、教育支出	61,160.67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16,759.25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9、卫生健康支出	562.22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699.6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677.48	本年支出合计	62,667.9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2,301.91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92.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4,969.83	支出总计	64,969.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19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3,677.48	31,256.92	0.00	15,661.31	14,100.00	0.00	0.00	16,759.25
205	教育支出	62,170.23	29,749.67	0.00	15,661.31	14,100.00	0.00	0.00	16,759.25
20502	普通教育	61,796.23	29,375.67	0.00	15,661.31	14,100.00	0.00	0.00	16,759.25
2050205	高等教育	61,296.23	28,875.67	0.00	15,661.31	14,100.00	0.00	0.00	16,759.2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4.00	3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4.00	3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22	5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22	5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22	56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60	6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60	6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60	6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2,667.92	51,524.78	11,143.1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1,160.67	50,017.53	11,143.14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0,786.67	50,017.53	10,769.14	0.00	0.00	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60,286.67	50,017.53	10,269.14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4.00	0.00	374.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4.00	0.00	37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3	245.4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22	56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22	56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22	562.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60	699.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60	699.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60	699.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19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256.9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31,042.03	31,042.03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562.22	562.22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699.60	699.6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56.92	本年支出合计	32,549.27	32,549.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2.3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2.3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32,549.27	总计	32,549.27	32,549.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19年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49.27	24,626.42	18,897.74	5,728.68	7,922.86	
205	教育支出	31,042.03	23,119.17	17,455.50	5,663.67	7,922.86	
20502	普通教育	30,668.03	23,119.17	17,455.50	5,663.67	7,548.86	
2050205	高等教育	30,168.03	23,119.17	17,455.50	5,663.67	7,048.8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	0.00	0.00	0.00	5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74.00	0.00	0.00	0.00	374.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74.00	0.00	0.00	0.00	3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245.43	180.42	65.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3	245.43	180.42	65.0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43	245.43	180.42	65.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22	562.22	562.2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22	562.22	562.2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2.22	562.22	562.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9.60	699.60	699.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9.60	699.60	699.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9.60	699.60	699.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19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合计	24,626.42	18,897.74	5,728.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49.38	14,949.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25.02	3,625.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9.82	469.8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09	59.0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25.90	8,625.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75	844.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9.60	699.6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20	625.2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8.69	0.00	5,728.68	
30201	办公费	142.57	0.00	142.57	
30202	印刷费	168.05	0.00	168.05	
30203	咨询费	5.41	0.00	5.41	
30204	手续费	7.02	0.00	7.02	
30205	水费	261.36	0.00	261.36	
30206	电费	280.57	0.00	280.57	
30207	邮电费	124.75	0.00	124.75	
30208	取暖费	337.99	0.00	33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5.45	0.00	355.45	
30211	差旅费	673.14	0.00	673.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6	0.00	12.56	
30213	维修（护）费	221.77	0.00	221.77	
30214	租赁费	107.25	0.00	107.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9	0.00	17.19	
30226	劳务费	2,576.49	0.00	2,576.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2.59	0.00	252.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5	0.00	18.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47	0.00	101.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1	0.00	65.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8.35	3,948.34	0.00	
30301	离休费	154.51	154.51	0.00	
30304	抚恤金	25.91	25.9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78	11.7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8.54	168.54	0.00	
30308	助学金	3,587.61	3,587.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2019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18.00	38.00	3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决算数	47.80	12.56	17.19	18.05	0.00	18.0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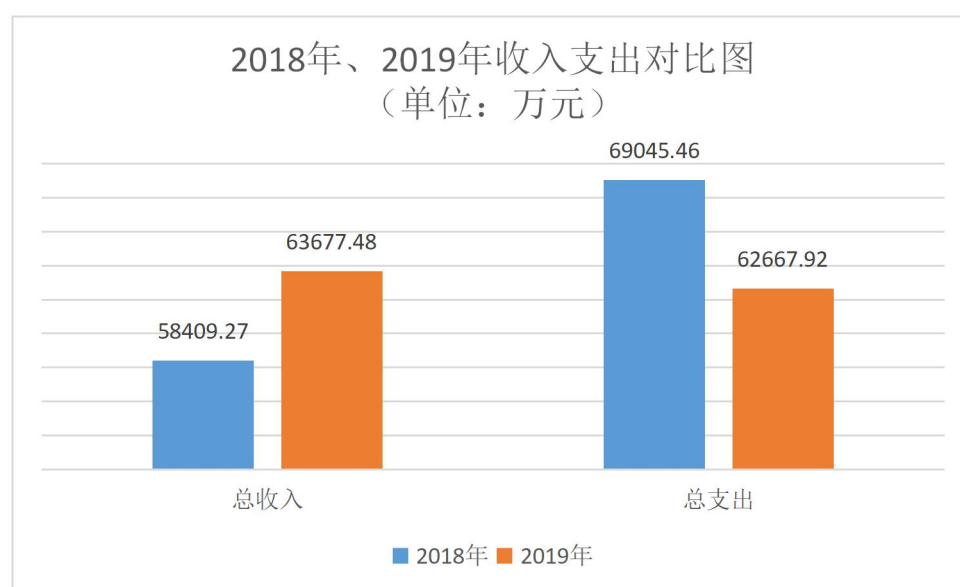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9年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北政法大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学校的总收入 63677.48 万元，较 2018 年的 58409.27 万元增加 5268.21 万元，增长 9.02%，增长的原因是创收收入和捐赠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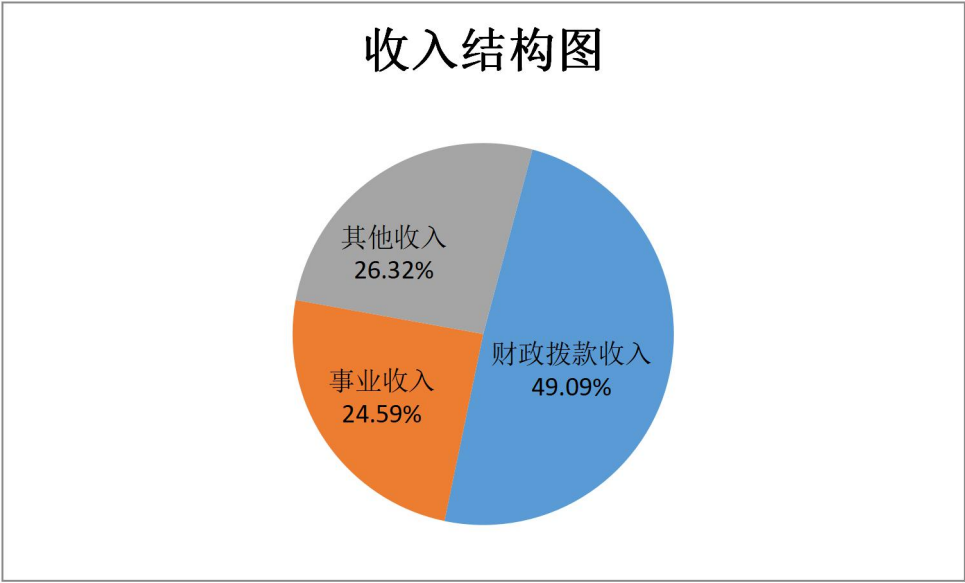
2019 年学校总支出 62667.92 万元，较上年的 69045.46 万元减少 6377.54 万元，下降 9.24%，主要是 2018 年支出包含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支出 7000 万元。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图如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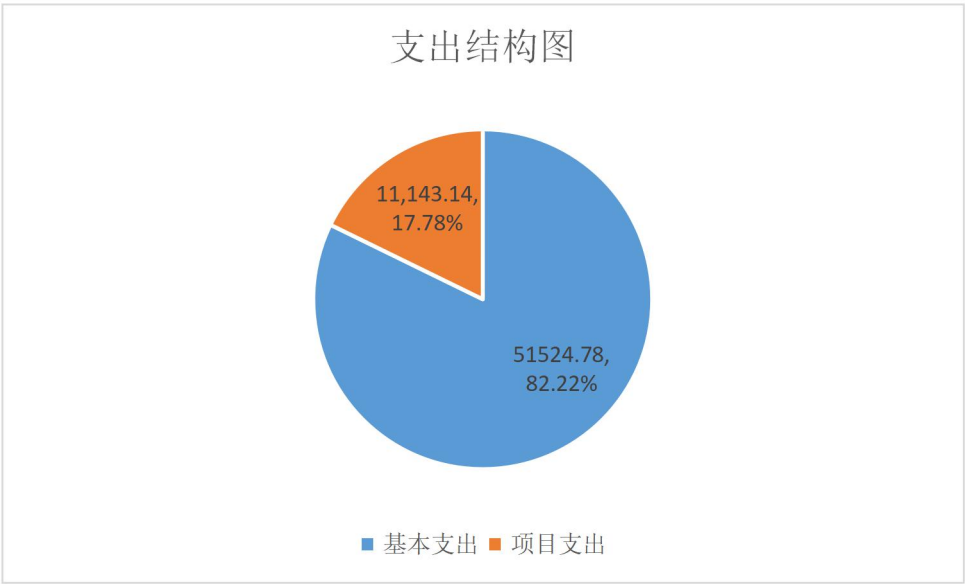
2019 年学校的各项收入为 63677.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256.92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49.09%；学校教育事业收入 15661.31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24.59%；其他收入为 16759.25 万元，占当年总收入的 26.32%。各项收入的

比例如下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学校教育事业支出合计 62667.9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其中：基本支出 51524.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2.22%，项目支出 11143.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78%。各项支出的比例图示如下：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31256.92 万元，较上年的 37362.47 万元减少了 6105.55 万元，下降 16.3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2549.27 万元，较上年的 37938.15 万元减少了 5388.88 万元，下降了 14.2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与财政拨款支出差额 1292.3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财政补助结转至 2019 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2549.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88.88 万元。下降 14.2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有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 7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0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4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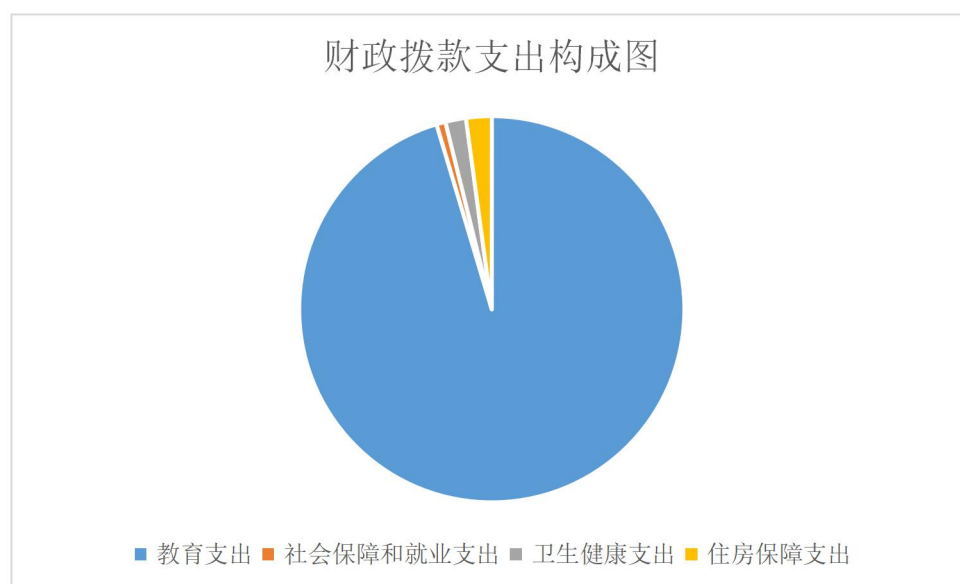
1. 教育支出 31042.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3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6%。

3. 卫生健康支出 562.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3%。

4. 住房保障支出 6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5%。

各类支出占比如下图所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26.4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8897.7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5728.68 万元。

人员经费 1889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25.02 万元、津贴补贴 469.82 万元、伙食补助费 59.09 万元、绩效工资 862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9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5.2 万元、离休费 154.51 万元、抚恤金 25.91 万元、生活补助 11.78 万元、医疗费补助 168.54 万元、助学金 3587.61 万元。

公用经费 572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2.57 万元、印刷费 168.05 万元、咨询费 5.41 万元、手续费 7.02 万元、水费 261.36 万元、电费 280.57 万元、邮电费 124.75 万元、取暖费 337.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5.45 万元、差旅费 673.1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6 万元、维修（护）费 221.77 万元、租赁费 107.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19 万元、劳务费 2576.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52.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1.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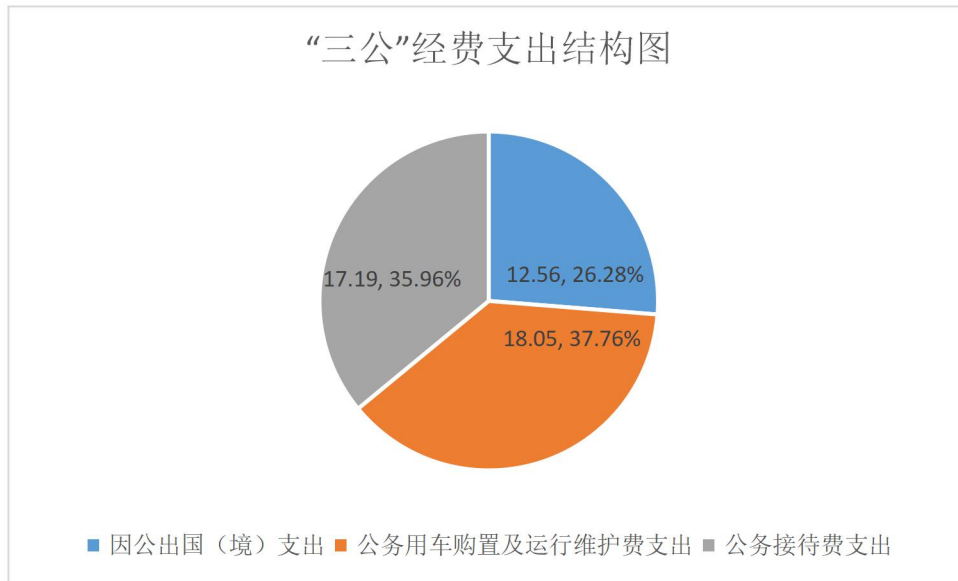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5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7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为车改后公务用车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2.56 万元，占 26.28%；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05 万元，占 37.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19 万元，占 35.96%。具体如下图所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5 个，17 人次，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5.44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支出决算为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88 批次，1150 人次，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81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支出 2392.00 万元，其中用于本校教师国内访学、培训、进修费用支出 128.04 万元，均由学校事业经费支出，无财政资金安排的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用于各类教学、科研学术性会议费支出 256.82 万元，均由学校事业经费支出，无财政资金安排的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521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西北政法大学

自评得分：8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西北政法大学是一所法学特色鲜明，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多科性大学。学校是西北地区法学教育研究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被誉为政法人才培养国家队的“五院四系”之一，是陕西省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是全国法学高等教育“立格联盟”和西安高水平有特色高校“长安联盟”的成员单位。现有 32 个本科专业，在校本科生 13000 余人。法学等 12 个专业入选陕西省“一流专业”建设或培育项目。1979 年开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2012 年获批法学一级学科“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项目”，2014 年获批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 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4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7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现有省级重点学科 10 个，省级优势学科 3 个。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法学为“B+”。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学校总支出 62667.9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4968.41 万元，科研支出 2623.55 万元，行政管理支出 5307.71 万元，后勤保障支出 8817.47 万元，离退休支出 950.78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 分）	预算完成率（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0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60%，得 0 分。	半年进度 55% 前三季度进度 85%	半年进度 58% 前三季度进度 88%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20%	102%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0%	41%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35
		项目效益（20分）	20					16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中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中央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		实施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58	4611.5		99%
		其中：中央补助	4658	4611.5		99%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支持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本科专业综合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验实践教学，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打造一流本科教学；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设校级特色课和精品课程，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构建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目标 2：支持教学科研设施建设。通过建设、修缮校园基础设施，购置教学及科研仪器设备，进一步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持续加强办学条件保障。 目标 3：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拓展项目申报渠道，提高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打造学术团队，发挥学科优势，完善科研制度，建设科研平台，激发科研成果产出，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目标 4：高层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拓展人才引进渠道，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人才培养和储备功能，引进和培养一批一流的学术和学科人才，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目标 1：坚持以本为本，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大力培育优秀教学成果；第二课堂育人效应日益凸显；研究生培养工作稳步加强；招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 目标 2：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启用“智慧迎新”系统、后勤报修系统，升级 OA 办公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简化师生办事流程，实现“线上多跑路、师生少跑路”。 目标 3：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取得新成效。学科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学科建设提质攻坚；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成果评价奖励机制，激发教师科研活力。 目标 4：坚持人才强校战略，人才与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进一步优化各学科教师队伍结构，持续提高博士化率，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举办师德师风强化月系列活动，构建师德师风常态化监督机制，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就业辅导活动	200 次	276 次	
			全校 C 类以上论文	80 篇	84 篇	
			金课	30 门	38 门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30 门	30 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立项	20 个	23 项	
			入选各类高层次人才称号	3 人	4 人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500 个	633 个	
		质量指标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进一步完善	85%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提高	85%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 1 或 90 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1 个	B+ 1 个	
			教师国际化水平	有所提升	90%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提高	90%	
			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有所提升	90%	
			毕业生就业率	90%	85.04%	继续加大就业工作指导，举办大型招聘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90%	
			学生实践实训能力	有所提升	90%	
			学校国际知名度	不断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法学实务研究水平	中长期	90%	
			学生法学理论与经济社会生活的结合	中长期	90%	
			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中长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教师满意度	满意	95%	
			学生满意度	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满意	95%	
说明	无					

- 注：1. 省级专项资金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也按此表填报，填报时将“中央”替换为“省级”。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		实施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658	4611.5		99%
		其中：中央补助	4658	4611.5		99%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支持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本科专业综合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实验实践教学，提高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打造一流本科教学；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设校级特色课和精品课程，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构建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目标 2：支持教学科研设施建设。通过建设、修缮校园基础设施，购置教学及科研仪器设备，进一步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持续加强办学条件保障。 目标 3：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拓展项目申报渠道，提高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打造学术团队，发挥学科优势，完善科研制度，建设科研平台，激发科研成果产出，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目标 4：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拓展人才引进渠道，鼓励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充分发挥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人才培养和储备功能，引进和培养一批一流的学术和学科人才，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			目标 1：坚持以本为本，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大力培育优秀教学成果；第二课堂育人效应日益凸显；研究生培养工作稳步加强；招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 目标 2：加强信息化建设，完成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启用“智慧迎新”系统、后勤报修系统，升级 OA 办公系统、教学管理系统，简化师生办事流程，实现“线上多跑路、师生少跑路”。 目标 3：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取得新成效。学科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学科建设提质攻坚；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成果评价奖励机制，激发教师科研活力。 目标 4：坚持人才强校战略，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新进展。进一步优化各学科教师队伍结构，持续提高博士化率，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举办师德师风强化月系列活动，构建师德师风常态化监督机制，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就业辅导活动	200 次	276 次	
			全校 C 类以上论文	80 篇	84 篇	
			金课	30 门	38 门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30 门	30 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项目立项	20 个	23 项	
			入选各类高层次人才称号	3 人	4 人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500 个	633 个	
		质量指标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进一步完善	85%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提高	85%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第1或90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1 个	B+ 1 个	
			教师国际化水平	有所提升	90%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提高	90%	
			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有所提升	90%	
			毕业生就业率	90%	85.04%	继续加大就业工作指导，举办大型招聘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90%	
			学生实践实训能力	有所提升	90%	
			学校国际知名度	不断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法学实务研究水平	中长期	90%	
			学生法学理论与经济社会生活的结合	中长期	90%	
			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中长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教师满意度	满意	95%	
			学生满意度	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满意	95%	
说明	无					

注：1. 省级专项资金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也按此表填报，填报时将“中央”替换为“省级”。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省级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		实施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557	1055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地方资金	10557	10557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坚持以本为本、质量为重，努力推动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全面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目标 1：推进“一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大力培育优秀教学成果；第二课堂育人效应日益凸显；研究生培养工作稳步加强；招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		
	目标 2：坚持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提升学科创新能力。大力推进一流学科建设与科研创新，深化学科平台建设。			目标 2：学科建设和科研创新取得新成效，学科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扎实推进学科建设提质攻坚；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成果评价奖励机制，激发教师科研活力。		
	目标 3：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以结构优化和素质提升为主线，持续推进高素质教师队伍家建设。			目标 3：进一步优化各学科教师队伍结构，持续提高博士化率，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举办师德师风强化月系列活动，构建师德师风常态化监督机制，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		
	目标 4：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全面构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研究教育培训服务体系，大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目标 4：制定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意见，围绕建立开放多元共赢的合作平台，打造“一带一路”法学教育高地和法律服务中心的国际化办学目标，完善国际交流与合作顶层设计。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30 门	30 门	
			CSSCI 期刊论文	120 篇	129 篇	
			全校 C 类以上论文	80 篇	84 篇	
			金课	30 门	38 门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	7 项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项目立项	20 个	23 项	
			入选各类高层次人才称号	3 人	4 人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500 个	633 个	
			开展就业辅导活动	200 次	276 次	
			法学创新网收录期	20 篇	20 篇	

		质量指标	刊中发表论文				
			毕业生就业率	90%	85.04%	继续加大就业工作指导，举办大型招聘会	
			国际化办学水平	有所提高	90%		
			专任教师博士化率	有所提高	95%		
			教师公派出国进修、访问人数	有所提高	90%		
			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95%		
			师生就医条件	有所改善	95%		
			图书馆藏量	有所提升	95%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1或90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1个	B+ 1个		
			《法律科学》学术影响力	有所提高	90%		
			学科布局	有所优化	80%		
			资政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	有所提升	85%		
			学生的实训实践能力	有所提升	90%		
			复合型人才培养水平	有所提升	90%		
			资政建言水平	持续提高	85%		
			学校的科研能力	有所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合作	中长期	85%		
			法学理论与经济社会生活的结合	中长期	85%		
			科研创新能力	中长期	90%		
			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中长期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满意	95%	
				学生满意度	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满意			95%			
说明	无						

注：1. 省级专项资金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也按此表填报，填报时将“中央”替换为“省级”。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学校运转保障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		实施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112	711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地方资金	7112	7112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高水平的大学生。 目标 2：构建教师培训体系，加强师资力量，提升教师专业化和整体素质。 目标 3：提升科研创新能力。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拓展项目申报渠道，提高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的数量和质量，打造学术团队激发科研成果产出。 目标 4：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目标 1：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建成智慧教学示范中心，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多位师生在全国“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第四届陕西省高校法治文化节中获奖，在多项全国性学科竞赛、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蝉联“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冠军。 目标 2：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1 人获“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1 人获“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2 人入选全省高校“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3 支创新团队入选全省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完成首批“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聘期考核，新聘 32 名教师为“长安学者”“长安青年学者”“长安青年学术骨干”。 目标 3：科研创新能力稳步提升。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 23 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15 项，重大专项 1 项，教育部项目 7 项，超过去年立项数量。 目标 4：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对外合作交流和社会服务迈上新台阶。围绕建立开放多元共赢的合作平台，打造“一带一路”法学教育高地和法律服务中心的国际化办学目标，完善国际交流与合作顶层设计。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就业辅导活动	200 次	276 次	
			全校 C 类以上论文	80 篇	84 篇	
			金课	30 门	38 门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30 门	30 门	
			入选各类高层次人才称号	3 人	4 人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500 个	633 个	
		质量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0%	85.04%	继续加大就业工作指导，举办大型招聘会

			国际化办学水平	提高	90%		
			专任教师博士化率	提高	95%		
			教师公派出国进修、访问人数	提高	90%		
			高层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	提高	95%		
			师生就医条件	改善	95%		
			图书馆藏量	大幅提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	有所提升	85%		
			学生的实训实践能力	有所提升	90%		
			学校的科研能力	有所提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合作	中长期	85%		
			法学理论与经济社会生活的结合	中长期	85%		
			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中长期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 标	教师满意度	满意	95%	
				学生满意度	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满意	95%	
	说明		无				

注：1. 省级专项资金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也按此表填报，填报时将“中央”替换为“省级”。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称		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		实施单位	西北政法大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445	344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地方资金	3445	3445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凝练专业办学特色，深化专业内涵，深入推进省级“一流专业”建设，争创国家“一流专业”。 目标 2：深入实施法学国内一流学科建设计划。优化法学学科专业管理体系，振兴法制史等传统优势学科，积极推进法学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建设。 目标 3：深化学科平台建设。以重点研究基地、实体性研究机构为依托，推进协同创新，努力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目标 1：法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哲学、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政治学与行政学、侦查学、英语、新闻学、刑事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电子商务及法律等 11 个专业入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目标 2：设置国家安全法学、监察法学交叉学科硕士点，学科布局进一步优化，学科优势和特色进一步增强。 目标 3：学科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新增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 个，省部级研究平台增至 8 个，国际法研究中心在省教育厅评估中获得“优秀”结论。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5 项	7 项	
			全校 C 类以上论文	80 篇	84 篇	
			金课	30 门	38 门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	30 门	30 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项目立项	20 个	23 项	
			CSSCI 期刊论文	120 篇	129 篇	
			法学创新网收录期刊中发表论文	20 篇	20 篇	
	质量指标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第 1 或 90 分以上的地方高校学科个数	1 个	B+ 1 个	
			《法律科学》学术影响力	持续提高	90%	
			学科布局	持续优化	80%	
			资政服务能力	持续提高	85%	
	社会效益指标		复合型人才培养水平	有所提升	90%	
			资政建言水平	持续提高	85%	
		可持续	科研创新能力	中长期	90%	

	影响指标	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中长期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95%	
		学生满意度	满意	95%	
		社会满意度	满意	95%	
说明	无				

注：1. 省级专项资金和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也按此表填报，填报时将“中央”替换为“省级”。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5.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70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414.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54.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3635.3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5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当年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

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和财政其他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教育事业收入主要包括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和考试考务费；科研事业收入主要包括除教育部财政科研拨款以外的中央和地方科研经费拨款，以及通过承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协作、转化科技成果、进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缴款：指高等学校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和存货盘盈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说明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

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